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

采购人：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TCZY-2025QYCG-06

代理费收取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1,8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TCZY-2025QYCG-06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9月30日

采购人签章：  
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需求编制人签章：  
张玉情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0元

包概述：湖南浚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明；熟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申报发行程序、具备债券承销能力；有熟悉有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		提供相关证明。		

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专业证书和相关证明, 需具有成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案例经验且熟悉会计、法律等相关知识。(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则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 同一投标单位只允许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具有相应的内部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
4、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
6、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则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 同一投标单位只允许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提供相关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需签署联合体协议, 界定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具体任务分工安排。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以上1-6项全部资格条件, 其他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以上2-6项全部资格条件, 联合体成员方需为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或银行机构并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家数不超过3家(含牵头人); (5)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报名、缴纳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提供相关证明。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 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湖南浔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0.25	1	/	C18990000-其他金融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湖南浔溪产业	承销服务内容及要求			

<p>2025年 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 具项目</p>	<p>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25年 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 具项目</p>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p> <p>(2) 发行主体：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3) 发行产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p> <p>(4) 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证券监管机构同意或注册、备案的额度为准）；</p> <p>(5)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文件为准）；</p> <p>(6) 发行利率：本期债的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p> <p>(7) 承销费率：0.25%/年，具体以中标费率为准；</p> <p>(8) 总承销费：根据本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中标承销费率进行结算；</p> <p>(9) 发行方式：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以具体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要求为准）；</p> <p>(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p> <p>(11)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担保债券，如遇政策变化再作相应调整；</p> <p>(12) 发行时机：在本次债券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后的有效期限内，由发行人确定发行时机；</p> <p>(13)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终还本付息方式以监管机构同意或备案的方案为准）；</p> <p>(14) 募集资金用途：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p> <p>(15) 其他：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6) 保障措施：若主承销商不能按约定期限发行债券，招标人有权要求承销商退出，重新组织招标；</p> <p>(17) 违约责任：除另有规定外，承销商若违反合同的规定，应赔偿发行人因其违约所遭受的一切损失。</p>
--	--	---

## 二、服务内容及时限要求

(1) 负责发行有关的申报、审批、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信息披露等事宜，以及发行后续服务支持。

(2)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支持能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3) 具备完善的服务方案，可满足专业化服务的需求。

(4)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40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发行方案、撰写申报材料、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内部审核等工作，进行第一次申报工作，具体发行时间和发行期数根据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确保债券按时、按量、按质的顺利发行。

(2) 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合理，尽可能降低发债成本。

(3) 与招标人、证券监管机构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尽心尽责。

(4) 及时、准确、充分的完成申报材料及申报方案并主动反馈相关信息意见的回复。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主承销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发行要求，从资产重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结构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发行方案；

(2)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发债工作，组织专业团队，专人负责完成本项目。项目团队配置应不少于3人，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团队人员应包含具有丰富的类似债券发行及销售经验的专业人员。

(3) 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财务、耗材等一切与该项目管理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投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申报资料整理一份移交招

			<p>标人。</p> <p>(5) 项目付款方式</p> <p>发行后一次性支付。</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	1.1	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发行方案建议及设计	技术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产品介绍、政策动态、发行方案、发行利率、发行时机等。</p> <p>根据投标单位的发行方案的内容全面、方案合理性计分：内容全面、方案合理的，计8分；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的，计5分；内容不全面、方案欠合理的，计2分；内容和方案有明显不合理的不计分、未提供的也不计分。</p>
2	发行时间及推进措施	技术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推进计划、发行时间节点（即详细工作时间）、发行沟通协调等。</p> <p>推进措施合理的，计6分；推进措施较合理的，计4分；推进措施不够合理的，计2分；有明显的漏项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3	招标人工作安排及职责分工	技术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期、中期和后期，工作安排和职责分工等。</p> <p>责任明确的，计5分；责任较明确的，计3分；责任不够明确的，计1分；有明显的漏项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4	风险防范	技术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期、中期和后期，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销售风险的处理应</p>

	有效性		<p>对等。</p> <p>风险防范有效的，计5分；风险防范较有效的，计3分；风险防范不够有效的，计1分；有明显的漏项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余额包销流程、审批方案及包销方案	技术	<p>余额包销流程、审批方案及包销方案计分，全面、严谨、合理的，计6分；较全面、较严谨、较合理的，计3分；欠全面、欠严谨、欠合理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6	售后服务	技术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应急措施等）计分。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优、投标人注册地在湖南省内或在湖南省内有省级分支机构的计5分；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良、投标人在湖南省内仅有地市级分支机构的计3分；售后及本地化服务一般，投标人在湖南省内没有分支机构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注：提供注册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否则不计分。</p>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1	商务	<p>投标单位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并成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根据wind系统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规模，300亿（含）以上得8分，200（含）-300亿得5分，100（含）-200亿得2分，100亿以下不得分。以上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p> <p>（wind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任意区间“2024/01/01-2025/6/30”→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机构类型勾选“证券”→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合并母子公司→提取数据→获取参选券商债券总承销金额）</p> <p>投标人根据其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p>
8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2	商务	<p>投标单位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并成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根据wind系统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总只数100只（不含）以上得6分，50（不含）-100只得4分，20（不含）-50只得2分，20只及以下不得分。以上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p> <p>（wind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任意区间“2024/01/01-2025/6/30”→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机构类型勾选“证券”→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合并母子公司→提取数据→获取参选券商债券总承销只数）</p>

			<p>投标人根据其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p>
9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3	商务	<p>因债券发行需综合考虑地区政策及风险差异等因素，将湖南省区域承销业绩纳入指标。根据投标单位提供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销湖南省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只数计分。根据wind系统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总只数15只（不含）以上得6分，10（不含）-15只得4分，5（不含）-10只得2分，5只及以下不得分。以上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p> <p>（查询路径为：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选择板块：债券分类（wind）（旧）→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机构类型（证券）→任意区间“2024/01/01-2025/6/30“-合并母子公司”→地区选择“湖南”→提取数据→获取参选券商债券地区承销只数）</p> <p>投标人根据其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p>
10	债券取消发行情况	商务	<p>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投标人以主承销商身份（含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存在推迟发行或取消发行的债券，推迟发行或取消发行的债券只数小于10只时，得5分；推迟发行或取消发行的债券只数大于等于10只小于15只时，得3分；推迟发行或取消发行的债券只数大于等于15只小于20只时，得1分；推迟发行或取消发行的债券只数大于等于20只时，得0分。</p> <p>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任意区间（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债券类型：债券分类（wind）（旧）—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上市地点：全部市场；事件类型：全部（含取消发行、推迟发行、品种回拨）；通过筛选主承销商确认推迟或取消发行只数。</p> <p>投标人根据其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投标人企业合并、更名的，提供更名前后查询结果，合计计入。</p>
11	有无债券承销业务违约	商务	<p>投标人承销（含主承销或副主承销）的债券在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过实质违约的，计5分；每发生一笔实质违约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信用债研究—债券违约—债券违约及展期大全，债券类型选择全部，起始日期选择“2022/01/01”、截止日期选择“2025/6/30”，企业性质选择全部，地区选择全部，最新状态为“实质违约”，体现时间段及主承销商。</p> <p>投标人根据其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投标人母公司合并计算；因企业合并、更名的，提供更名前后查询结果，合计计入。
12	团队与人员配置	商务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熟悉度，以及所具备的会计、法律等知识人员的结构是否全面、合理、完善等方面计分，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
13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合同条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另行约定，以下为参考模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银行间债券市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声 明</b></p> <p>《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版）》（简称《承销协议》）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本协议下有关业务或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承销协议》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p> <p>协议各方可根据《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并经协商一致，对《承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修改《承销协议》第二十一条），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应及时将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改）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p> <p>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p> <p>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行为，明确发行方和</p>

主承销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以下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甲方/发行方：\_\_\_\_\_

乙方/主承销方：\_\_\_\_\_

丙方/主承销方（若有）：\_\_\_\_\_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债务融资工具：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1.2 发行方：指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联合发行人。
- 1.3 主承销商：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本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 1.4 主承销方：指与发行方签署本协议并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承销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 1.5 簿记管理人：指根据本协议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 1.6 承销团：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其他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 1.7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

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

1.8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9注册金额：指本协议项下的，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1.10注册有效期：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1.11发行方案：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而制定，对簿记建档各项操作做出具体安排，并作为发行文件组成部分向市场公开披露的说明文件。

1.12发行公告：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发行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制作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1.13募集说明书：指发行方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

1.14簿记建档：指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1.15余额包销：指主承销方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1.16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 1.17 公告日：指刊登发行方案、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之日。
- 1.18 发行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发行日。
- 1.19 缴款日：指募集说明书确定的缴款日。
- 1.20 中国法律/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2.1.1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

2.1.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若有）；

2.2 上述文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简称“本协议”）。

2.3 补充协议（若有）与承销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

## 第三条 对承销方的委任

3.1 发行方委任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 [请选择填写：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委任丙方（若有）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_\_\_\_\_ [请选择填写：联席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

]

主承销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方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销售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3.2 发行方委任\_\_\_\_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委托\_\_\_\_\_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_\_\_\_方同意接受发行方委任，负责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工作，并（若为多家簿记管理人）同意由\_\_\_\_\_方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3 簿记建档的配售结果及最终发行利率由主承销方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确定。

####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4.1 发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美元/其他请填写 \_\_\_\_\_ [ ]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2 发行方有权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自主决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

4.3 发行方有权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主承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追加发行条款，任何变更须经发行方书面同意。

4.4 本协议生效后，发行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以及在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发行注册通

知后是否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注册及发行，主承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干预发行方的自主决定。

4.5 发行方有权要求主承销方及时、完整、准确地通报因其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先于发行方知道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信息，并协助发行方理解和判断相关信息的影响。

4.6 发行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承销费及其他费用，但因主承销方未按约定履行承销义务导致付款条件未成就的除外。4.7 发行方应配合主承销方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4.8 发行方应及时向主承销方提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发行文件及其修改或补充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通知、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暂停使用发行文件的通知、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数据，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数据在已知范围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9 发行人应与主承销方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最终发行利率/价格根据第三条第3.3款确定。

4.10 发行方应当按照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4.11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前(包括交易流通首日)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方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并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主承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4.12 发行方应在公告日前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就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托管、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进行约定。主承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发行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发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方对注册额度及实际发行规模保留最终调整权,主承销方不得以此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

5.1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为发行方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由主承销方承销的\_\_\_\_\_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其他请填写\_\_\_\_\_ )。

5.2 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在丙方存在时,乙方、丙方包销的额度比例为\_\_\_\_\_。  
主承销方之间不对对方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每一主承销方对其承销义务的违约不构成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

5.3 主承销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对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尽职调查,并有权要求发行方提供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

的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5.4主承销方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发行方划付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5.5主承销方有义务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承销工作。如主承销方未能履行该义务，导致发行方遭受损失的，主承销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6主承销方有义务在发行方提出要求时向发行方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建议或方案。

5.7主承销方有义务对发行方所出具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但就会计、法律、评级等事项发行方仍应依赖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独立做出决策和判断。

5.8主承销方负责组织承销团，开展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

5.9主承销方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发行方共同协调会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工作。主承销方应确保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向发行方报告相关进展。

##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划付

6.1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募集资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划付：

6.1.1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1.2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方指定账户。

6.2若发生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或认购不足而导致主承销方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应不迟于缴款日当日\_\_\_\_\_时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6.3 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特此确认，在簿记管理人按照本第六条的约定足额向发行方划付了募集资金且发行方实际已收到了该等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在本条下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6.4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履行划款义务，以第十二条先决条件在缴款前持续得到满足为前提。募集资金划付应提供经双方确认的资金划付指令，簿记管理人未按指令要求划付的，发行方有权拒绝确认资金到账。主承销方应在缴款日前不少于五（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行方所有尚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并不得以未明确告知的事项为由拒绝划款。若主承销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先决条件已满足。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基于主承销方就本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为发行方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发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方支付承销费。承销费计算方式如下：

承销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

如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含回售选择权条款，则分段收取承销费用，即承销费=承销费A+承销费B。其中：发行成功时，发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方支付承销费A，承销费A=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面值总额×行权前债券期限×年承销费率；回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主承销方支付承销费B，承销费B=回售选择权行使后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下当期债务工具余额×剩余期限（如涉及多个行权日，则为相邻两个行权日之间的间隔年限）×【】%/年。

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年承销费率为（请勾选）：

短期融资券：\_\_\_\_\_ %；

中期票据：\_\_\_\_\_ %；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_\_\_\_\_ %；

超短期融资券：\_\_\_\_\_ %；

定向工具：\_\_\_\_\_ %；

资产支持票据：\_\_\_\_\_ %；

其他请填写\_\_\_\_\_，\_\_\_\_\_ %。

7.2 承销费包括支付给主承销方的所有承销费用，分为主承销费和销售佣金，销售佣金的分配方式和比例由主承销方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另行约定。

7.3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承销费通过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

7.3.1一次性支付：

7.3.1.1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7.3.1.2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_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簿记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7.3.2按年支付：

7.3.2.1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首年承销费（含销售佣金），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

7.3.2.2由发行方在缴款日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簿记管理人支付首年承销费，剩余承销费按年平均由发行方在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首年承销费为承销费总额的\_\_\_%；

7.3.3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在丙方存在时，主承销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5.2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由簿记管理人向发行方足额收取应收承销费。簿记管理人在收到应收承销费后\_\_\_个工作日内向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方足额支付当期应收承销费。

7.4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需之会计、法律、评级及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托管、兑付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因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发行方承担，并由发行方直接支付给相应机构。

7.5 在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如果发行方放弃发行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全部额度或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发行，发行方仅需向主承销方支付发行顾问费。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顾问费金额

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_\_\_\_%，并在其放弃全部额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注册有效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方支付。在丙方存在时，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上述发行顾问费在乙方、丙方之间的分配比例与本协议第五条第5.2款约定的包销额度分配比例相同。

7.6本协议各方指定账户如下：

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丙方（若有）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第八条 信息披露

8.1 发行方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按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当主承销方协助其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发行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主承销方的有关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2 主承销方有义务协助发行方披露发行文件，并督促发行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发行方原因导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且该等原因系发行方故意隐瞒或伪造重要信息所致，由发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9.1 债务融资工具在有关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之后，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相关登记托管机构进行。

9.2 发行方应根据其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及时足额划至相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9.3 主承销方有义务告知发行方按时、足额划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并履行其他义务，主承销方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

####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

10.1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主承销方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发行方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发行方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发行方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发行方应积极配合主承销方的后续管理工作。

10.2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簿记管理人负责牵头开展后续

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1.1各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11.2 各方保证遵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开展注册发行工作。

11.3各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1.4各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各方受本协议约束。

11.5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11.6各方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11.7主承销方保证不从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人员行为守则》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就利率区间、利率水平、发行规模、注册时间等不确定事项向发行方做出承诺；发行方保证不要求主承销方从事此类行为。

11.8本协议各方在此向其他签署方承诺，其将不会因其与其他签署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 第十二条 先决条件

12.1主承销方所承担的每期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已于发行日前得到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2.1.1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已经依法获得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的批准、许可或注册/备案；

12.1.2发行方已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披露了与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类信息；

12.1.3发行方和主承销方已经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方签署《利率区间确认函》之后和簿记建档开始之前，若出现有确切证据表明簿记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且发行人与主承销方根据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协商一致并决定延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则以发行人和主承销方再次就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价格区间等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利率/价格区间确认函》为准。

12.1.4发行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

义务及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未发生本协议第十三、十四、十五规定的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情况；

12.1.5 发行方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了相关登记、托管及兑付协议。

12.1.6 发行方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持续合法有效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7 信用增进协议或相关文件（若有）持续合法有效且信用增进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2.1.8 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条件（若有）。

12.2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主承销方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销售义务。

12.3 主承销方有权放弃上述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适用；多方担任主承销方的，上述放弃先决条件的行为应经主承销方各方协商一致。

### 第十三条 重大不利事件

13.1 如果在簿记建档开始前出现可能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整，发行方和主承销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暂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调整簿记利率区间。

13.2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下列情况，且足以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发行方。发行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2.1主承销方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2.2主承销方的承销资质发生变化；

13.2.3主承销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3.2.4主承销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3.2.5主承销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2.6主承销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13.2.7其他足以对主承销方顺利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3如果发行方发生下列情况，足以对发行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立即通知主承销方。主承销方有权暂缓或停止发行事宜，并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文件的约定采取措施：

13.3.1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3.3.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3.3.3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3.3.4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13.3.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3.3.6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13.3.7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3.3.8 发行人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9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3.3.10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3.11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3.3.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3.13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3.3.14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3.15 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3.3.16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 14.1 发行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1 如果发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主承销方支付应付款项，发行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主承销方支付违约金；但应给予发行方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违约金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本金的5%，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14.1.2 如果发行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主承销方造成的经司法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最终确认的直接实际损失，且不包括主承销方的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或商誉损失。

14.1.3 如果发行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14.1.1款、第14.1.2款所涉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主承销方遭受损失，发行方应赔偿主承销方的实际损失。主承销方主张的实际损失应提供具有证券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14.2 主承销方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2.1 如果主承销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发行方支付募集资金，主承销方应就应付未付款项向发行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4.2.2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主承销方应赔偿由此给发行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合理费用。

14.2.3 如果主承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没有履行上述第14.2.1、14.2.2之外的其他义务而导致发行方由此遭受损失，则主承销方应赔偿发行方的实际损失。

14.2.4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上述第14.2.1款、第14.2.2款或第14.2.3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对主承销方的委任，并有权要求主承销方赔偿因此给发行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主承销方应在违约后积极配合发行方采取补救措施，协助发行方完成后续发行或转委任工作。

14.2.5 每一主承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各自独立，任一主承销方对于因其他主承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

意见而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但如因主承销方之间协作不当、信息不对称或管理失误导致发行方损失的，相关主承销方应承担相应的补救和赔偿责任。此外，主承销方对其推荐的承销团成员违约行为承担替代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

15.2 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但如迟延履行与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相关责任可予以合理减免。

15.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15.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该等影响消除之日，但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仅在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对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60天，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适用。。

##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因发行承销工作获得其他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除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上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16.2 上述第16.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6.2.1 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发行承销工作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6.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公开的资料。

16.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6.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6.4 接受方有权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目的把保密资料披露给其关联方、承销团成员、中介机构及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业务需要的人或机构披露该等资料，并要求上述各方遵守本保密条款。

16.5 一方有权根据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及有权机构的要求把资料披露给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前提下，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披露前把该要求

通知其他方。

16.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按照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公布或披露。

16.7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在本协议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所做出的披露。

#### 第十七条 转让

17.1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十八条 不放弃权利

18.1 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

####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挂号邮寄、传真、电子信息系统等形式发往本协议列明的有关地址。

19.1.1 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19.1.2 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19.1.3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19.1.4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19.1.5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19.2若以上日期并非工作日，或通知是在某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19.3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19.4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丙方（若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 第二十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0.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各方之间可根据需要签署补充协议。此前各方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达成的任何承诺、谅解、安排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0.2 协议各方在签署《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之后应自觉遵守本协议。

20.3 主承销方应根据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时将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修改）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21.1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对承销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承销协议未尽事宜进

行补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承销协议的下述内容：

21.1.1 第一条第1.19款对“中国法律/法律”的定义；

21.1.2 第二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1.3 第十一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21.1.4 第二十条“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21.1.5 本第二十一条；以及

21.1.6 第二十三条第23.1款、第23.4款和第23.5款。

## 第二十二 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2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2.2 如如果发行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且该等事件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成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承销方有权向发行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3 如果主承销方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所列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发行方有权向主承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2.4 本协议因解除而终止时，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不影响任何已形成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各方因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发行债务融资工

具的后续管理义务及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协议终止后，发行方不再承担与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2.5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于本协议项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兑付完成之日终止。

###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23.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3.2 协议各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23.3 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同意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4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或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4.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24.1.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24.1.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4.1.3 本协议名称、目录以及本协议所列标题仅出于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4.2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一份由交易商协会备案，其余各份由签署方分别留存。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p>)</p> <p>甲方/发行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p> <p>签署时间：年 月 日</p> <p>（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p> <p>)</p> <p>乙方/主承销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p> <p>签署时间：年 月 日</p> <p>（本页为_____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签署页）</p> <p>)</p> <p>丙方/主承销方（若有）：（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p> <p>签署时间：年 月 日</p>
14	发行成本控制能力	<p>商务</p> <p>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投标人以主承销商身份（含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湖南区域主体AA中长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中期票据及定向工具）最低发行利率，低于2.30%（含2.30%）的得10分，高于2.30%低于2.50%（不含2.30%含2.50%）的得5分，高于2.50%低于2.70%（不含2.50%含2.70%）的得1分，高于2.7%或未发行的不得分。</p> <p>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任意区间（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类型：债券分类（wind）（旧）—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合并母子公司；地域选择“湖南”，查看地域承销商排名，主承销商选择投标人，主体评级筛选“AA”，发行利率升序排列。</p> <p>投标人根据其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及选取最低发行利率案例wind基本信息</p>

			<p>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p>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b>【报价】</b>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8	是	图片	<p><b>【发行方案建议及设计】</b>的评分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产品介绍、政策动态、发行方案、发行利率、发行时机等。根据投标单位的发行方案的内容全面、方案合理性计分：内容全面、方案合理的，计8分；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的，计5分；内容不全面、方案欠合理的，计2分；内容和方案有明显不合理的，不计分、未提供的也不计分。</p> <p><b>【发行方案建议及设计】</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3	主观分	技术分	6	是	图片	<p><b>【发行时间及推进措施】</b>的评分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推进计划、发行时间节点（即详细工作时间）、发行沟通协调等。推进措施合理的，计6分；推进措施较合理的，计4分；推进措施不够合理的，计2分；有明显的漏项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b>【发行时间及推进措施】</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4	主观分	技术分	5	是	图片	<p><b>【招标人工作安排及职责分工】</b>的评分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期、中期和后期，工作安排和职责分工等。责任明确的，计5分；责任较明确的，计3分；责任不够明确的，计1分；有明显的漏项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b>【招标人工作安排及职责分工】</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5	主观分	技术分	5	是	图片	<p><b>【风险防范有效性】</b>的评分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期、中期和后期，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销售风险的处理应对等。风险防范有效的，计5分；风险防范较有效的，计3分；风险防范不够有效的，计1分；有明显的漏项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b>【风险防范有效性】</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6	主观分	技术分	6	是	图片	<p>【余额包销流程、审批方案及包销方案】的评分规则：余额包销流程、审批方案及包销方案计分，全面、严谨、合理的，计6分；较全面、较严谨、较合理的，计3分；欠全面、欠严谨、欠合理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余额包销流程、审批方案及包销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7	主观分	技术分	5	是	图片	<p>【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应急措施等）计分。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优、投标人注册地在湖南省内或在湖南省内有省级分支机构的计5分；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良、投标人在湖南省内仅有地市级分支机构的计3分；售后及本地化服务一般，投标人在湖南省内没有分支机构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提供注册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否则不计分。</p> <p>【售后服务】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8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1】的评分规则：投标单位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并成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根据wind系统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规模，300亿（含）以上得8分，200（含）-300亿得5分，100（含）-200亿得2分，100亿以下不得分。以上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wind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任意区间“2024/01/01-2025/6/30”→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机构类型勾选“证券”→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合并母子公司→提取数据→获取参选券商债券总承销金额）投标人根据其在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p> <p>【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1】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9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2】的评分规则：投标单位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并成功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根据wind系统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总只数100只（不含）以上得6分，50（不含）-100只得4分，20（不含）-50只得2分，20只及以下不得分。以上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wind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任意区间“2024/01/01-2025/6/30”→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机构类型勾选“证券”→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合并母子公司→提取数据→获取参选券商债券总承销只数）投标人根据其在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p> <p>【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2】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3】的评分规则：因债券发行需综合考虑地区政策及风险差异等因素，将湖南省区域承销业绩纳入指标。根据投标单位提供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销湖南省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只数计分。根据wind系统查询，按发行起始日计的总只数15只（不含）以上得6分，10（不含）-15只得4分，5（不含）-10只得2分，5只及以下不得分。以上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查询路径为：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选择板块：债券分类（wind）（旧）→债券分类勾选“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机构类型（证券）→任意区间“2024/01/01-2025/6/30”-合并母子公司”→地区选择“湖南”→提取数据→获取参选券商债券地区承销只数）投标人</p>

						<p>根据其在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p> <p><b>【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绩3】</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11	主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b>【债券取消发行情况】</b>的评分规则：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投标人以主承销商身份（含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存在推迟发行或取消发行的债券，推迟发行或取消发行的债券只数小于10只时，得5分；推迟发行或取消发行的债券只数大于等于10只小于15只时，得3分；推迟发行或取消发行的债券只数大于等于15只小于20只时，得1分；推迟发行或取消发行的债券只数大于等于20只时，得0分。 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任意区间（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债券类型：债券分类（wind）（旧）—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上市地点：全部市场；事件类型：全部（含取消发行、推迟发行、品种回拨）；通过筛选主承销商确认推迟或取消发行只数。 投标人根据其在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 投标人企业合并、更名的，提供更名前后查询结果，合计计入。</p> <p><b>【债券取消发行情况】</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12	主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b>【有无债券承销业务违约】</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承销（含主承销或副主承销）的债券在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过实质违约的，计5分；每发生一笔实质违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信用债研究—债券违约—债券违约及展期大全，债券类型选择全部，起始日期选择“2022/01/01”、截止日期选择“2025/6/30”，企业性质选择全部，地区选择全部，最新状态为“实质违约”，体现时间段及主承销商。 投标人根据其在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 投标人母子公司合并计算；因企业合并、更名的，提供更名前后查询结果，合计计入。</p> <p><b>【有无债券承销业务违约】</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13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b>【团队与人员配置】</b>的评分规则：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熟悉度，以及所具备的会计、法律等知识人员的结构是否全面、合理、完善等方面计分，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p> <p><b>【团队与人员配置】</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14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b>【发行成本控制能力】</b>的评分规则：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投标人以主承销商身份（含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湖南区域主体AA中长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中期票据及定向工具）最低发行利率，低于2.30%（含2.30%）的得10分，高于2.30%低于2.50%（不含2.30%含2.50%）的得5分，高于2.50%低于2.70%（不含2.50%含2.70%）的得1分，高于2.7%或未发行的不得分。 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任意区间（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类型：债券分类（wind）（旧）—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合并母子公司；地域选择“湖南”，查看地域承销商排名，主承销商选择投标人，主体评级筛选“AA”，发行利率升序排列。 投标人根据其在在本项对应的Wind查询信息截图及选取最低发行利率案例wind基本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选择联合体牵头人的以上数据进行评审计分。</p> <p><b>【发行成本控制能力】</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p>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联合体协议	6%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6%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